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681MB1M00096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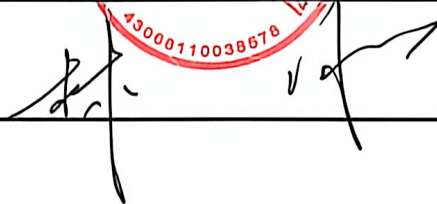
#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5 ) 年度

单位名称

汨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汨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宗旨和 业务范围	负责宣传公路交通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实施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和行政执法 负责 对乡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指导、 协调、监督 负责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整 治非法营运 组织或参与跨行业、跨地区联合执法 行动 参与交通运输行业质量信誉考核 组织参与 节日运输、重大物资运输、交通战备等工作 负责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移送涉 嫌犯罪案件	
	住 所	汨罗市罗城路 184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冰	
	开办资金	203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举办单位	汨罗市交通运输局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175	180	
网上名称	汨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从业人数	85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况	我单位今年以来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一、2025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攻坚之年。汨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汨罗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市交通运输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保安全、保畅通、强法治、优服务”的核心使命，擎法治之旗，砺执法之剑，以“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奋力谱写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新篇章。全年工作呈现“稳中有进、进中提质、质效双升”的良好态势，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交通运输执法保障。

(一)大队将治超作为重中之重，超限率从0.07%降至0.05%的“逆袭”，城区中队作为治超主力，全年流动执法290余次，检查车辆2000余台次，查获400余台次，非现场审核5000余台次，数据亮眼；其“科技治超”应用成熟，确保了监测点在线率100%，实现了重点路段24小时管控。长乐、白水、桃林、弼时等中队在货运市场监管、路面稽查、源头管控方面各展所长，形成了全域治超的强大合力。白水中队“定点+流动”、“白天+夜间”的弹性执法模式，有效提升了查处效能。

(二)新市中队在客运市场整治中展现了主动性与创造性。聚焦高铁站、火车站等重点区域，全年查办非法营运案件170起，查处出租车违规22起。其“联合整治”模式(联合交警、城管)，采取固定设卡与流动巡逻相结合，发放宣传单3万余份，宣传教育300余人次，有效净化了辖区客运环境，其做法具有示范意义。

(三)路域环境常治长效，联动共治形成范式。大队通过“集中整治+联动治理+日常巡查”的模式，形成了长效机制。各部门协调联动(全年联动7次)，各中队守土尽责(如桃林中队深入厂家普法，发放手册85份)，使得公路沿线环境显著改善，安全通行能力有效提升。

(四)水上中队面对水域监管复杂形势，扎实推进各项专项整治。“两非”“三无”船舶动态清零、严打非法明火作业、强化船舶污染防治，一系列专项动作扎实有力，确保了辖区水上安全形势稳定向好，事故率大幅下降，生态保护协同推进。

(五)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组织集中学习12次、专题研讨4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二十大精神，确保党员干部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统一。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召开党员大会4次、支委会12次，开展主题党日12次，支部书记讲党课4次。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7次，观看警示教育片12部，通报典型案例3起，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公正廉洁执法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2026年，大队全体干部职工必须继续保持“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举措、更加过硬的作风，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办好人民满意交通，为服务全市交通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腾飞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单位职工年龄偏大，执法队伍力量不足。

四、事业单位办企业情况：本单位不存在开办企业情况。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无</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1、今年没有涉及奖惩事项。 2、今年没有涉及诉讼事项。</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6年2月3日</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 并经保密审查, 可以向社会 公示   公章: 2026年2月3日</p>

填表人: 傅铁梅

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 2026年2月3日

